

证券代码：600533

证券简称：栖霞建设

编号：临 2010-17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501,334,0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7.75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议案》：

2008 年 7 月，公司公开增发 1.2 亿股 A 股，募集资金净额 99,676.8 万元人民币。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南京上城风景二期、南京 B5 地块等住宅开发项目。其中南京上城风景二期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876.39 万元。该项目将于 2010 年 8 月全面竣工，预计工程完工尚需投入募集资金（不含维修保证金）1995.31 万元，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5128.3 万元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5128.3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赞成票 501,334,094 股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 2010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、万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8 月 18 日